

从线下跑腿阅卷到就近便捷服务

湖北十堰:用务实举措全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邢瑞 田玮书

近日,记者在湖北省十堰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看到,一台自助阅卷设备全天24小时高效运转。律师经审批备案后,只需刷脸身份证、出示律师执业证,几步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卷宗查阅与复制,全程自助、随到随办、便捷高效。这一场景,正是十堰市检察机关用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优化检察法律服务的生动实践。

从长途奔波的线下跑腿阅卷,到全天“不打烊”的就近便捷服务,十堰市检察机关聚焦律师执业痛点难点,持续创新服务保障举措,以精准检察监督、优质法律服务,全力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为法治十堰建设注入检察动能。

阅卷三位一体 千里诉求一键达

“原本需要异地往返千里的阅卷工作,如今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必须为检察官的高效工作点赞!”今年1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阅卷室里,广东刘律师拿到检察院的电子卷宗光盘时由衷赞叹。

这是一起涉案人员众多、案情复杂的刑事案件,14名犯罪嫌疑人分散在湖北、广东多地。来自湖北和广东的4名辩护律师几乎同时向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提出了阅卷申请。

“按照传统模式,4名律师需远赴十堰阅卷,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还可能因案件卷宗量大导致阅卷效率低下。”茅箭区检察院案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面对这一难题,该院迅速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主动对接辩护律师所在地检察机关,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实行“线上申请、异地审核、加密推送、属地刻录”一站式服务。短短三天,数百册卷宗材料便通过系统“点对点”精准推送至辩护律师所在地检察院。4名律师在当地检察院案管大厅经过身份核验后,顺利拿到了加密处理的电子卷宗光盘。

茅箭区检察院的高效服务,是十堰市检察机关保障律师阅卷权的一个缩影。十堰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现场阅卷、互联网阅卷、异地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阅卷服务机制,持续健全跨区域协作联动机制,主动上线24小时自助阅卷平台。2025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律师阅卷申请1556人次,其中互联网阅卷46人次、异地阅卷389人次,切实减轻了律师往返奔波负担,显著提升阅卷便捷度。

信息主动前置 司法温度暖人心

“我们谨以此信,向贵院检察官王



2026年4月10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和律师代表参与案件质量评查监督。

勇及检察官助理张雅楠致以最诚挚的感谢……”今年3月13日,一封来自天津的感谢信寄到了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来信的是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李某及其为辩护的刘律师。

“该案辩护律师为异地执业,若沟通不畅,不仅影响律师履职,更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张湾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王勇说,从案件进入检察环节的第一天起,他们就力争做到“让信息跑在律师前面,能一次办完的事绝不让其跑两趟”。

案件刚移送审查起诉,检察官便拨打了辩护律师的电话,告知其案件受理情况、承办人信息及线上线下阅卷方式。审查起诉的两个多月里,案件每一个诉讼节点变化,刘律师都能及时掌握。其间,刘律师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办案检察官主动对接公安机关核实取证进展,发现暂不符合变更条件后,第一时间进行电话回复,并及时寄出书面通知,充分保障了律师的知情权与建议权。

审查起诉末期,刘律师从天津赶到十堰沟通案件情况,忙完手头事务时已是周五上午,恰逢案件进入认罪认罚环节,需要律师在场见证。他本已做好周末留在十堰的准备,没想到办案人员主动利用午休时间,加急准备材料、协调安排,当天下午就完成了提讯和认罪认罚相关工作,让他得以当天返程。

今年2月,该案顺利办结,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回到天津后,刘律师与李某及其亲属一同提笔,写下这封感谢信,点赞检察机关的为民考量和司法温度。

“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像医生在医疗工作中畅通医患沟通、保障诊疗知情权一样,既筑牢了程序公正的防线,也让司法更有温度、更具公信力。”今年3月26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十堰市太和医院副院长李龙焯在张湾区检察院调研时表示。

监督精准赋能 执业权利有保障

2025年8月,郧西县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近一年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数据和相关法律师信息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筛查出可能存在公安机关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后,未依法告知辩护律师案件移送情况的疑似线索。进一步核查发现,在李某盗窃案中,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未按规定及时告知李某的辩护律师,侵害了辩护律师的知情权。

“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司法公正的实现。”发现问题后,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对接,明确指出履职疏漏,督促其立即整改。同时,该院以个案为突破口举一反三,对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出的20余条同类线索逐一核查,对存在类似问题的案件,督促公安机关及时整改,全力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

“监督不止于个案纠偏,更要注意源头治理、长效护航。”针对案件中暴露的机制不健全、流程不规范等根源性问题,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规范履职行为、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办案人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意识。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迅速研究整改方案,修订相关工作制度、细化案件移送告知规范,同时加强办案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其程序与责任意识,从源头堵塞漏洞,筑牢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防线。

崇法尊律,护航履职。近年来,十堰市检察机关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维护司法公正、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抓手,聚焦堵点难点,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法律监督,2025年以来,通过大数据赋能监督、专项排查等方式,督促纠正影响律师执业权利问题26件,制发检察建议8份,推动相关单位完善制度规范7项。

如今,十堰市检察机关正持续秉持“尊重、保障、协作”理念,不断优化检察服务举措、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着力构建平等互信、协作共赢的新型检律关系,以务实行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凝聚检律合力,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守护公平正义。

身边事

为超龄劳动者撑腰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潘向宇 罗依婷

“拖欠的工资终于全额到账了!”近日,王某和张某拿到最后一笔劳务报酬时,难掩心中的喜悦。这起超龄劳动者讨薪纠纷,在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的支持与协调下,最终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与企业经营的双赢。

2024年2月,已退休的王某和张某为补贴家用,经人介绍入职当地一家服装加工厂,并与老板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工作时间、工资标准等事项。起初三个月,工资均能按时发放。然而,好景不长,受市场环境影响,工厂订单锐减,老板开始拖欠工资。二人多次讨要,对方均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推托。出于对工作的珍惜和对老板的信任,她们继续工作了三个月,却仍未拿到一分钱劳动报酬。身心俱疲的二人离职后,踏上了信访维权之路。

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二人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属于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因此不属于劳动保障和仲裁的受理范围。走投无路之际,她们得知检察机关有关支持起诉职能,于是重新燃起希望。同年9月,王某和张某携着协议书,走进平湖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

针对二人反映的情况,检察官

周盼盼立即展开调查,仔细审查员工群聊天记录、与老板的单独对话、手写考勤表及书面协议,并指导二人补充银行流水等证据,夯实劳务关系的事实基础。经查,虽然二人已超龄且领取养老金,与企业不构成劳动关系,但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合同关系,依法受法律保护,企业拖欠劳务报酬的行为已侵害其合法权益。同时,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到,该服装厂并非恶意欠薪,确因订单骤减、回款困难陷入经营困境,老板也坦言愿意支付欠薪,只是希望宽限时日。

如何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兼顾企业实际困难?该院依托与司法行政、人社等部门建立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主动联动人社部门开展“背靠背”调解。2024年10月,双方达成和解,约定企业分期支付欠薪,首期款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兑现。

考虑到王某和张某家庭经济困难,检察机关同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对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其燃眉之急。为确保协议落地,检察官持续跟踪履行情况。随着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近日,二人被拖欠的工资已全部到账。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超龄劳动者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仍选择继续或重新就业的人员。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这一群体不断壮大,在缓解劳动力短缺的同时,也面临权益保障难题。超龄劳动者入职时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注意保留考勤记录、工资条等能证明用工关系的证据;发生纠纷时,应积极与单位协商,及时向人社部门求助,必要时可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检察官周盼盼说。

四年追“证”

□本报通讯员 罗志娟

“压在心里4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以后踏踏实实过日子了。”不久前,邓女士在电话里向江西省检察院控申检察官张明恺轻声说道,语气里褪去了过往的委屈与焦灼,满是卸下重担后的释然。这场横跨数年的婚姻纠纷与司法维权,终于在三级检察机关的合力攻坚下,迎来了公正的结局。

2007年,邓女士与程某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平淡安稳的生活在2020年戛然而止。程某与刘某公然在外同居,后来还有一个女儿。面对丈夫的背叛,邓女士既心痛又愤怒,于2021年10月以程某涉嫌重婚罪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2年7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石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发现能够证实程某、刘某“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这一重婚罪核心要件的证据尚不完整,遂于同年11月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023年10月,邓女士提出申诉,该院审查后驳回其申诉。

2024年1月,邓女士带着满心委屈,向赣州市检察院提出申诉。考虑到该案时间跨度长、取证难度高、事实认定存在争议,赣州市检察院当即将该案列为重点攻坚案件,并报请江西省检察院协同审查。三级检察院会商形成一致意见:原案存疑不起诉的核心症结在于证据不足,必须以更细致的态度、更务实的举措查清事实真相,给申诉人一个负责任的交代。

为扎实办好该案,江西省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将核事实、补强证

据、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全过程。检察官一方面当面听取邓女士陈述,细致梳理案件关键细节,同时耐心安抚其情绪;另一方面与原办案单位座谈研讨,厘清此前办理中的堵点难点,顺着邓女士提供的线索,协调相关部门调取电子数据等关键材料;走访10余名知情群众,逐一固定证人证言,仔细核对婚姻登记信息、子女出生证明等材料,一步步把事实查清、把证据补牢。

随着调查的深入,新调取的视频资料、多名群众证言、程某与刘某的身份关系材料及二人共同生活轨迹等证据陆续到位,足以证实程某、刘某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的事实。经反复论证,赣州市检察院认定程某、刘某重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于2024年10月依法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并指令石城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5年4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以重婚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刘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庭审现场,程某、刘某当庭认罪认罚,主动向邓女士鞠躬道歉,明确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至此,邓女士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维护。

“该案的成功办理,让我们深刻体会到,控申检察工作既是群众权利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检察机关倒逼提升办案质效、守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江西省检察院控申检察官张明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用好检察一体化机制,以高质量办案守住公平正义底线,以有温度的司法回应群众期盼,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一起群众信访案件,守护万家安宁。

三次走访串起救助闭环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鸣
通讯员 董宇 武淑菁

“现在每月能领低保,孩子康复治疗后已经能扶着东西站立,生活总算有了盼头。”不久前,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检察官王珍珍再次来到被救助人李某家中走访,李某的母亲言语里满是感激。这已是王珍珍第三次登门探望。

李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的受害者。2023年底,身为代驾司机的李某像往常一样等待接单时,一辆汽车突然疾驰而来,将他撞飞。事故发生后,驾驶员侯某弃车逃逸,事故导致李某右眼失明、颅脑受重创,经鉴定为重伤。2024年6月,侯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赔偿李某各项损失43万余元。

案子虽结,李某却迟迟未拿到赔偿款。原来,因侯某系无证酒后驾车,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加之侯某家庭经济困难,根本无力赔偿。随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迅速将线索移交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官王珍珍借助该院研发的司法救助线索筛查类案监督模型,将李某的案件信息与民政等单位反馈的困难人口信息比对,发现李某所在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2025年7月,根据线索筛查结果,王珍珍来到李某家。在李某居住的破旧平房内,刚做完第一次手术的他躺在床上,意识模糊。巨额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让这个家庭不堪重负,李某的妻子已离家出走,全靠年迈的母亲照料其生活。为帮这个家庭解燃眉之急,王珍珍手把手指导李某的母亲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同时,针对李某重伤急需后续治疗、家庭突发重大困难的实际情况,该院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仅用3天就为李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一个月后,王珍珍第二次到访。看到李某那只失控控车的右手,她心里萌生了新的念头:“李某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单靠一次性司法救助解决不了长远生计问题。”随后,王珍珍依约与李某及其家人共同申请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协调民政部门为李某办理了低保。自2025年12月起,李某每月可领取近千元的生活保障金。

为助力李某更好地康复,王珍珍还将相关情况同步分享给当地残联,逐一梳理相关政策,协助提交残疾人证申请材料。经相关部门核实,李某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领取条件,其康复项目也被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切实减轻了家庭经济压力。在多方联动帮扶下,李某顺利进入康复中心接受康复治疗。

欣欣有了新家

身心健康和生存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符合困境儿童认定标准。

依托该院控申检察部门此前与辖区公安、法院、民政等部门建立的司法救助一体化工作衔接机制,“困境妇女儿童保护岗”可以快速办理此类案件,这为欣欣的救助工作赢得了宝贵时间。

该院迅速调查核实,协调该区社会事业局开展专业评估,认定居委会具备临时监护条件,与此同时,告知居委会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职能。居委会向法院提出指定临时监护人申请后,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很快,居委会临时担任欣欣的监护人。

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欣欣不仅患有支气管炎,因家庭遭遇变故还出现心理创伤,存在语言功能缺失问

题,急需专业医疗救治和康复干预。考虑到欣欣情况特殊且救助需求迫切,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调查核实后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为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我们与民政部门协商,设立‘欣欣幸福成长基金’,将司法救助金全额纳入基金管理,由民政部门全程监督资金使用情况,明确资金专门用于欣欣的医疗救治、语言康复训练和心理疏导等。”李炜介绍说。同时,该院依托一体化救助衔接机制,联合民政部门为欣欣争取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针对孩子的心理创伤问题,该院还邀请专业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组建帮扶团队,通过长期稳定的一对一心理疏导、趣味团体活动等形式,对欣欣进行情绪疏导、认知引导和行为矫

正,循序渐进帮助孩子抚平心理伤痕。

在对欣欣做好临时救助和康复帮扶的同时,该院于2025年8月协同民政部门启动收养安置工作。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收养登记相关规定,历经社区走访、家庭访谈、经济状况核查、专业心理评估等多个环节,经层层筛选和精准匹配,终于为欣欣找到了一户家庭氛围和睦、经济条件稳定、充满爱心的收养家庭,成功促成合法收养。同年11月,第二次监护人变更完成后,欣欣拥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新家。

李炜和同事们还在回访时看到,欣欣已完全融入新家庭。在家人的悉心照料与各部门的合力帮扶下,她的语言功能缺失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性格变得越来越开朗活泼,昔日因家庭变故笼罩的阴霾也已消散。

帮扶档案,确保关爱精准落地。

从一名被司法救助的对象到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特邀检察官助理,王卉的身份转变,印证了“青佑青”团队爱与责任的接力传承。十年来,该院坚守检察职能,累计救助帮扶多名困境未成年人,不少孩子已考上大学、步入社会,团队也先后获评“四川省青年文明号”“四川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等荣誉。

今后,王卉将继续深度参与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教工作,用自身经历不断传递温暖与力量。青川县检察院也将持续联动教育、妇联等单位,以法治为保障、以温情为支撑,切实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护航更多青少年向阳而生、逐光成长。

十年前的救助 十年后的接力

四川青川:“青佑青”团队照亮困境少年成长路

通过常态化跟踪回访、赠送学习用品等方式,持续关注王卉的成长历程。

在检察官的长期陪伴与帮扶下,王卉顺利考入大学,毕业后通过考试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如今,怀着感恩之心,她以特邀检察官助理身份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聘任仪式上,该院常务副检察长冯文杰回顾了这段跨越十年的救助故事,细数“青佑青”团队帮扶未成年人的工作点滴,王卉的成长蜕变,正是检察机关践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能的温暖成果。“作为人民教师,我更懂得如何贴近孩子,倾听心声。未来,我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多元救助帮扶,助力困境儿童走出阴霾。”王卉表示。

仪式结束后,王卉立即跟随“青佑

青”团队深入大山,对一名有相似经历的救助对象小洁(化名)进行跟踪回访。见到王卉,小洁兴奋地分享喜讯:“姐姐,这次考试我考了全校第一!”曾经因家庭变故而迷茫的孩子,如今满脸自信。大山深处,还有许多留守儿童,在交流中,王卉以“过来人”的身份与孩子们亲切谈心,从校园生活到兴趣爱好,逐步打开孩子们的心扉,还与他们互留联系方式,约定可以随时沟通。

回访现场,随行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远离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王卉则从心理疏导角度补充讲解,让法治教育更具温度。检察官同步细致记录孩子们的生活近况,持续更新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袁莉

“阿姨,看,这是妈妈给我买的新玩具。”今年2月,4岁的欣欣(化名)抱着崭新的玩具,对前来回访的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李炜露出了笑容。谁能想到,这个如今活泼开朗的孩子,曾因家庭变故陷入孤苦无依的境地。也成就了守护孩子的人。”这一幕,是该院“青佑青”团队十余载坚守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初心的生动写照。

十年前,因父母涉及刑事案件,年少的王卉陷入失管困境,但并不符合当时的孤儿救助条件。彼时刚起步的“青佑青”团队在办案中发现这一情况后,该院牵头制定的《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第一时间为其申领并发放失管救助金,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帮扶,并

本报讯(通讯员韩梅 陈文珍)近日,四川省青川县检察院举行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仪式,检察长徐晖将聘书交到了王卉手中。接过聘书,王卉语气真挚地说道:“曾经,我是一个被守护的孩子;今天,我也成了守护孩子的人。”这一幕,是该院“青佑青”团队十余载坚守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初心的生动写照。

十年前,因父母涉及刑事案件,年少的王卉陷入失管困境,但并不符合当时的孤儿救助条件。彼时刚起步的“青佑青”团队在办案中发现这一情况后,该院牵头制定的《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第一时间为其申领并发放失管救助金,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帮扶,并